

2020 年度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二)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四) 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五) 负责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六)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察和查处。

(七)负责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部门决算为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决算，无纳入我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在职实有人数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8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5.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5.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567.38	总 计	60	56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	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5	10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4	43.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4	43.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1	61.8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81	61.81					
		213	农林水支出		455.54	455.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5.54	455.5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20	303.20					
		2130204	事业单位		27.25	27.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2	51.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44	24.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20	0.20					
		2130212	湿地保护		17.44	17.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59	3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	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	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567.38	34.28	53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	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5		10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4		43.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4		43.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1		61.8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81		61.81			
213	农林水支出		455.54	27.69	427.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5.54	27.69	427.8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20	0.44	302.76			
2130204	事业机构		27.25	27.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2		51.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44		24.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20		0.20			
2130212	湿地保护		17.44		17.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59		3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	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	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	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	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5.25	43.44	61.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5.54	455.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	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7.38	505.57	61.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67.38	总 计	64	567.38	505.57	6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05.57	34.28	47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	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4		43.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4		43.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4		43.44
213			农林水支出	455.54	27.69	427.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5.54	27.69	427.8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20	0.44	302.76
2130204			事业机构	27.25	27.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2		51.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44		24.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20		0.20
2130212			湿地保护	17.44		17.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59		3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	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	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1	30201	办公费	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5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人员经费合计		28.78	公用经费合计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		3.13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61.81	61.81		6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1	61.81		61.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1	61.81		61.8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81	61.81		6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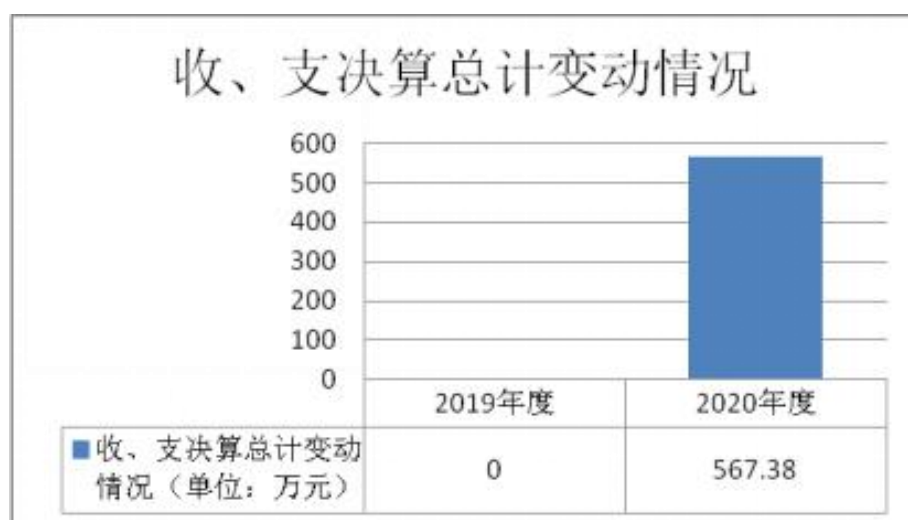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67.3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7.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机构改革，我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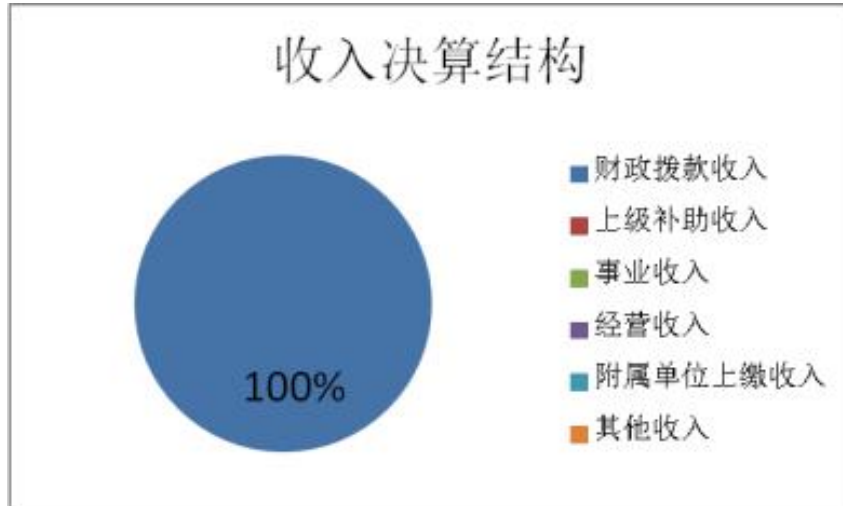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6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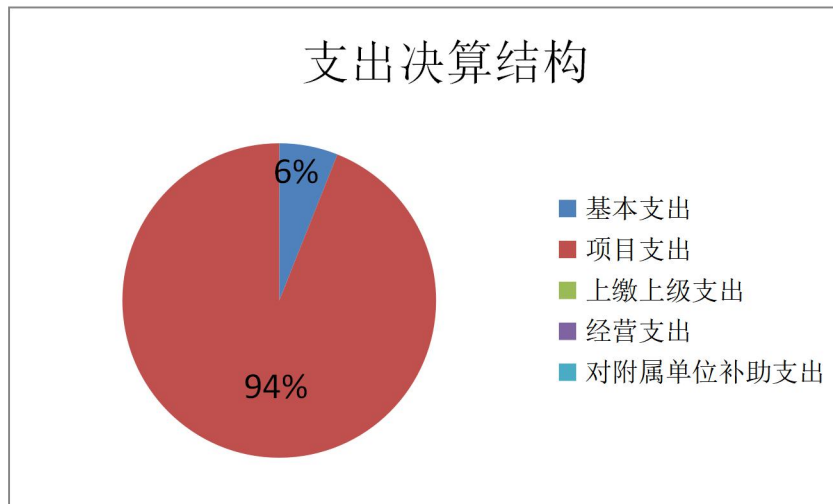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6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项目支出 53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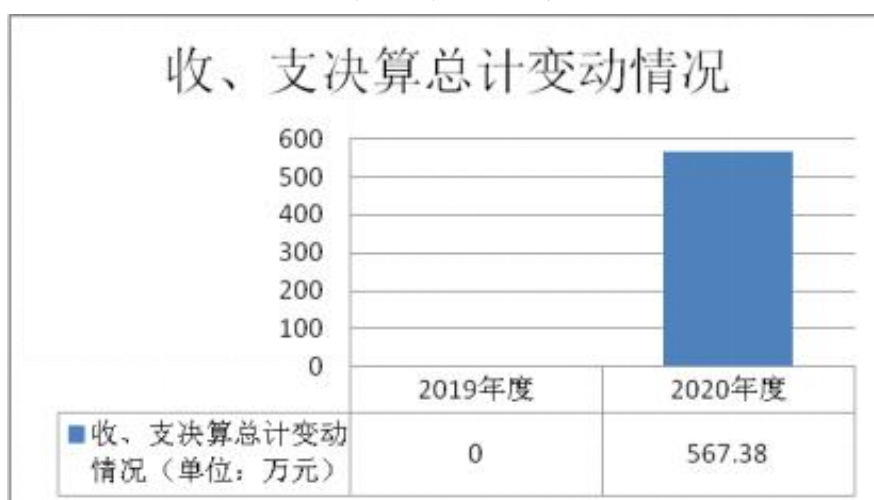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7.3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7.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机构改革，我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1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5.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机构改革，我单位为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 万元，占 0.4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 万元，占 0.5 %；城乡社区(类)支出 43.44 万元，占 8.6 %；农林水(类)支出 455.54 万元，占 9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 万元，占 0.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其中：基本支出 34.28 万元，项目支出 471.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乡社区支出 43.44 万元，全部用于龙克山拆违工作，主要成效：执法整改到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由我部门牵头，共计拆除龙克山涉林违法建筑办公用房 13 间计 443 平方米，山腰宿舍 30 间计 1714 平方米，厂房 1 处 1137 平方米，水泥场坪 831 平方米，严厉整治了毁林建房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了生态环保底线。

农林水支出 427.85 万元，主要成效：（1）保障林业日常工作和管理 44.39 万元：包括 1. 开展资源调查更新、造林验收及越冬水鸟观测等调查；2. 拨付街道山体保护经费，承担管护范围内山林日常巡护管理和防火监测工作等；3. 改造武湖湿地设施，维护湿地管理用房；4. 开展森林防火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等工作。（2）森林资源切实掌握，完成林业资源优化：1. 开展第五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 13 万元、2020 年全区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项目 4.90 万元，建设并完善了森林资源数据库，全面摸清了资源底数和变化情况；2. 开展可造林绿化面积测量核查工作 31.36 万元，摸底可造林地块数据；3.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25 万元，通过现状分析评价及分类分区划分等，保障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4. 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项目 29 万元，加大了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力度，打击了违法森林资源行为。（3）湿地资源有效修复，湿地生态提升：1. 切实推动武湖湿地核心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7.45 万元，开展了土埂和非法设施清除工作，切断了进入

核心区通道，有效恢复了原生生态环境。2. 完成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28.97 万元，开展了实地调查、评估评价、优化整合和编制成果等工作。3. 武湖湿地管理经费 40 万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拨付街道开展日常管理巡护工作。（4）林业资源管护加强到位：1. 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市区两级配套资金 42.01 万元，完成了我区 8402 亩市级生态公益林的巡查管护工作。2. 核拨古树名木保护市区两级补助资金 0.22 万元，针对我区现有的市级挂牌保护古树 5 株，依据配套补助标准与相关单位及个人签订管护合同；3. 开展古树名木开展复壮修复工作 4.68 万元，切实做好了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5）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得到保障：1. 完成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监理及枯死树动态监测项目 62.91 万元，有效控制了全区大面积爆发的松材线虫病疫情。2. 购置杨树舟蛾、天牛的防治药剂 9.64 万元；3. 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22.32 万元、2020 年一枝黄花除治工作 27 万元，针对受灾害林木和区域进行综合防治，保障林木健康生长。4. 拨付街道 2020 年下半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5 万元，用于购置防火设备、开展宣传和其他日常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单独开户，并将林政站人员的社保经费从汉南区防汛抗旱信息中心划转到我单位

账户，因薪级工资补差及疫情防控临时性补贴，预算资金不足，特从日常公用及培训费等经费中调增。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单独开户，并将林政站人员的医保经费从汉南区防汛抗旱信息中心划转到我单位账户，因薪级工资补差及疫情防控临时性补贴，预算资金不足，特从不可预见零星增资经费中调增。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除年初部门预算外，国库返还一部分省市级资金，包括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等专款，使用期限二年，可跨转下一年度，本年度相关支出较少；二是长江两岸造林绿化街道补助造林因没有开展相关工作无费用列支。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单独开户，并将林政站人员的公积金经费从汉南区防汛抗旱信息中心划转到我单位账户，因薪级工资补差及疫情防控临时性补贴，预算资金不足，特从培训费中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本级，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仅一车辆用于开展林业执法工作，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列支在林业工作经费中，因支付费用时经济科目选择错误，导致产生公务用车费用。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1.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3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等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其他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仅一车辆用于开展林业执法工作，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列支在林业工作经费中，因支付费用时经济科目选择错误，导致产生公务用车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1.81 万元，本年支出 61.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61.81 万元，主要用于小军山山体修复项目的支出。通过开展边坡治理和山体复绿两方面工作，完成破山山体修复面积 165 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汉南区林政站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7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5.5 分；2020 年度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5.1 分。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2020 年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23 万元，执行数为 15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40 分，监测调查工作完成率、违建拆除完成率、生态湿地修复工作完成率、公益林生态补偿发放标准合规率及生态湿地修复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98%；二是项目效果指标得分 38 分，我单位推动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湿地巡查、完成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巩固了湿

地退养退耕成果；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清理、除治及监测等综合措施，防治成果显著；严格落实公益林、古树名木等林业资源管护责任，实现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二是生态湿地修复、公益林保护等工作改善了区内自然生态环境问题，但由于管理面积较大，投入有限，部分工作效果有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二是增加资金投入，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

2. 2020 年度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61 万元，执行数为 31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40 分，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责及相关规范制度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切实落实了植树造林、山体修复、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宣传等工作，达到了森林覆盖率 10.33%，增长 0.16%，森林蓄积量 18.06 万立方米，增长率 3.11%。二是项目效果指标得分 38 分，保证了林地及林木保有量不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 0.03%，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区内自然生态环境改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二是林业保护工作促进了林业资源健康发展，但林业资源管理工作难度大，成效有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二是增加资金投入，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

3. 2020 年度小军山山体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1 万元，执行数为 6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通过开展边坡治理和山体复绿两方面工作，完成山体削坡约 22151m³、填方约 33348m³、坡面整形约 22394 m²；同时客土喷播约 24000m²、平台栽植约 32783m²、缓坡栽植约 8146m²、补植补栽约 16398m²、景观林带种植 5462m²、混播草坪约 14874m²、植树绿化 7792 株、种植土换填 2231m³，新建灌溉系统及提升泵房等，共计修复破损山体约 165 亩。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38 分，项目实施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切实做到了绿色可持续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山体破损生态修复完成后的维护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后续造林抚育的维护工作，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效。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湿地修复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完成武湖湿地核心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挖除湿地核心区鱼塘埂土方量 3.07 万方；完成武湖湿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已上交市局审批。武湖湿地的范围和面积予以了调整，市局同意减少的面积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保证全市的湿地率达标。我区湿地保护率为 100%。

二、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

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全年共清除病枯死树 2332 株，利用无人机喷洒农药 8345 亩。根据 2020 年 9 月秋普数据显示，全区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2000 亩，涉及 2 个街道，6 个村、21 小班。总计死亡松树为 300 株，其中疫情小班内死亡松树 139 株，其他原因致使松树 161 株。与 2019 年秋普相比全区死亡松树同比下降 67.7%，发生面积下降 28.90%，防治效果明显，在全省 2020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考核中，名列全市第一，全省第二。

三、切实履行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森林资源管理责任。1. 针对区内 8402 亩市级生态公益林，全部按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的方式进行管护，严防火灾、虫害以及人为破坏。本年度共计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2.01 万元，用于补偿和保护我区优质生态资源。2. 完成古树名木管护、复壮工作。

二是严格限额管理，打击涉林违法案件。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未突破限额，截止目前全区采伐证办理 31 宗，采伐蓄积

3681.97 立方；2. 基本完成“十四五”采伐限额编制、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森林动态监测及生态公益林调整等工作任务；3. 森林督查图斑调查已全部完成外业调查，对违规占用征收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处，查处一处。2020年6月以来，积极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和违法图斑查处工作，共查处非法使用林地案件7起，拆除违建面积3000余平方米。

四、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管控力度

一是严格开展疫源疫病防控。出动人员240余人次，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集贸市场开展不间断巡查，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繁殖厂竹鼠743只、生鸡370只。二是利用各种媒介，做好公益宣传，发布短信50万条，横幅20条。

五、落实责任，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多次召开会议，下发《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文明祭祀倡议书》和《森林禁火通告》，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开展日查夜巡工作，修缮3条防火通道8公里，保证了森林火灾零发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湿地保护	积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湿地保护率达50%以上。	1. 完成武湖湿地核心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挖除湿地核心区鱼塘埂土方量3.07万方；2. 完成武湖湿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各项指标达标，我区湿地保护率100%。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防疫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决定，抓好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查处。	1. 严格开展疫源疫病防控，出动巡查人员240余人次，无害化处理竹鼠、生鸡等一千余只；2. 做好了区内绿地等各类场所的全面消杀和后勤保障工作，消杀面积约2000万平方米，发放物资4万件，消毒水2.5吨。3. 大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发布短信50万条，横幅20条。
3	植树造林	森林覆盖率增长0.05%、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	大力开展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新造林面积998.46亩，其它造林绿化面积785亩，栽植各类苗木10万多株。森林覆盖率增长率达0.16%；森林蓄积量增长率达3.11%。
4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达标	清除病枯死树2332株，利用无人机喷洒农药8345亩。投入资金60余万元，实施白蚁防治和一枝黄花清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达标。
5	森林防火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开展日常巡护管理，修缮3条防火通道8公里，保证了森林火灾零发生。
6	森林资源监测及管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实行限额控制，林木采伐不突破40公顷；完成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等调查查处，生态公益林调整等任务。	1. 严格限额管理，2020年采伐蓄积3681.97立方；2. 完成了“十四五”期间采伐限额编制（不超过13710立方米）、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森林动态监测、生态公益林面积调整工作，有效掌握了森林资源现状；3. 完成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和古树名木管护、复壮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用于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96295